

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3〕29号

为实施花都区广州致富皮具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区已于2023年2月2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3号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面积发生变化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由“0.4030公顷”调整为“0.4029公顷”，详见“补充公告附图”。

二、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3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8日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2日